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5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

被告 昭群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絢伊

被告 莊恒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昭群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昭群公司）前以被告莊絢伊、莊恒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昭群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747,934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

告函、郵件收受回執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 及計算方式
1	149,588元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98,346元		
合計	747,934元		